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撰]，本公司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規定該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或附近，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任何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目前，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有關我們兩名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請見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及總裁兼執行董事雷建輝先生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姚志勇先生及雷建輝先生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繫且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如有需要彼等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盡快與聯交所會面。我們兩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若適用)。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因任何理由希望聯絡董事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如預計將外出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若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方式變更，我們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並不常居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額外溝通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合規顧問之間擁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及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告知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情況，且我們僅在物色到合適的繼任者後方會變更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林凡鈺女士與梁穎嫻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林凡鈺女士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擔任國聯通寶的財務經理。林凡鈺女士自2015年1月開始於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任職。彼擁有超過5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了解本公司的整體行政管理事務及日常運營。有關林凡鈺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人員——聯席公司秘書」。然而，林凡鈺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梁穎嫻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與林凡鈺女士通力合作，協助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內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使林凡鈺女士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的相關經驗。梁穎嫻女士常駐香港，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林凡鈺女士與梁穎嫻女士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課程，以了解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此外，林凡鈺女士與梁穎嫻女士在必要時均會得到我們法律顧問關於香港法律及我們合規顧問的建議；及
- 林凡鈺女士已承諾其亦將盡力參加相關課程，包括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組織並邀請其參加的關於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的培訓及聯交所針對中國發行人不時組織的研討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林凡鈺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待林凡鈺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成功證明聯交所已信納其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後，則毋需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及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